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08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 2,25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

●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冻结期限即将期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 2,005,301,175 股,冻结起始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19 日。

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近日,公司收到《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 司冻 0121-2 号),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5,301,175	89.12%	27.08%	否	2022.1.21	2025.1.1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司法续冻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因司法冻结期限即将期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继续冻结 2,005,301,175 股,冻结起始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冻结终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19 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合计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 2,25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多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上述事项公司已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19 年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因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国安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 008 号)。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与国安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继续冻结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尚未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02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董事 13 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晋公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满莉女士因任职满 6 年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8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孙积禄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增补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积禄先生简历如下:

孙积禄,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硕士生导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根据甘肃省政府国资委下发的相关制度,公司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章程》相关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0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非关联的金融机构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黄金租赁、人民币利率掉期业务、债券发行及承销和国际商业转贷款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以上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授信的批复金额及币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1、关于公司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王普公、夏桂兰、杜军、王楠忠、王彬、王萌、柏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王普公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夏桂兰、杜军、王萌、柏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与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王普公、王彬、王楠忠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日常生产经营必须进行的,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期和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内。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是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05 号)。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中对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是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同时有反担保措施,有助于防范公司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06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投资计划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一黄金公司 Gedex 矿山资源回收项目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临 00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07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
1.01	《公司章程》	√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2022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
3.00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
3.01	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2	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3	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4	与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3.05	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4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5.01	选举孙积禄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
6.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应选监事(1)人
6.01	选举杜明同志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提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12	白银有色	20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 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11 日(下午 14:30-15:00)

(五) 联系电话:0943-8810832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郭佳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提交书面委托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提案			
1.01	《公司章程》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1.04	《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2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			
3.00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3.01	与白银有色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3.02	与甘肃晶虹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3.03	与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3.04	与格尔木安昆物流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3.05	与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4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提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5.01	选举孙积禄同志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6.00	关于补选监事的提案
6.01	选举杜明同志为公司监事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刘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强先生仍将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刘强先生任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唐骏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唐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附唐骏先生简历:

唐骏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双硕士学历。曾任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无锡尚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尚德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曾建立了中国第一条多晶硅片生产线,主持了多项国家科技攻关课题。现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度公司预测与关联方(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11,413.72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控制在 2021 年度预测的关联交易总额之内。

●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 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1,413.72	按生产需求,综合考虑多方因素选择采购供应商
合计		13,000.00	11,413.72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发生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及服务	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0	11,413.72	按生产需求,综合考虑多方因素选择采购供应商
合计		13,000.00	0	11,413.72	

(三)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董事会授权的总体要求,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超出授权金额、违规操作等情况,也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对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询价对比国内主流厂商的近期产品价格,公司近期拟签订的硅棒硅片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荀耀

注册资本:22,886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华耀晶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2.97%股份

主营业务: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工程、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沙尔沁镇阳光大街北、工农路东

华耀光电最近一期(2021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192,956.63	72,756.87	63,571.51	11,982.3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荀建华任华耀光电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第(三)款规定,华耀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耀光电生产经营正常,其生产的硅棒硅片经前期测试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标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硅棒硅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华耀光电之间因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华耀光电采购生产所需要的硅棒硅片。公司与关联方华耀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7	亿晶光电	2022/1/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1.65%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案名称: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内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李静武先生和非独立董事祝莉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即生效,且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了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本公司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作为单独持有公司 21.65%股份的股东,有权正式提请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向公司发出《关于提请增加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拟提名杨庆忠先生、唐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提名杨庆忠先生、唐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

现申请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杨庆忠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勤诚达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勤诚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龙岗区域总经理,深圳市保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瑞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唐骏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浙江大学双硕士学历。曾任镇江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扬州荣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无锡尚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尚德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曾建立了中国第一条多晶硅片生产线,主持了多项国家科技攻关课题。现任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唐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李静武先生、非独立董事祝莉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静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辞职后,李静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祝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祝莉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此次两位非独立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公司将尽快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增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静武先生和祝莉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锁定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9	《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5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6.01	杨庆忠	√
16.02	唐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2、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2、议案 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